



Associação dos Advogados de Macau

澳門律師公會

澳門法律銜接及知識更新課程

課程臨時規章

澳門律師公會（AAM）將舉辦澳門法律銜接及知識更新之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此亦是遵循《律師入職規章》第 15 條至第 17 條之規定。本課程將以葡文授課和中文授課，且兩者都會設同聲傳譯。

本課程需遵守下述規章：

一、課程結構及修讀期

1. 本課程由兩部分組成，其時間安排如下：

參考	活動	日期
1.	參加者於澳門律師公會報名	22/03/2022 – 09/04/2022
2.	第一部分	
3.	上課	
4.	第一階段期終考試/第二階段手續	
5.	第二部分	
6.	上課	
7.	第二階段期終考試	
8.	關於評核之通知	

2. 第一部分包括下述單元，共計約 80 個課時：

第一部分		
培訓單元	導師	授課時數
1.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10 小時
2. 澳門法律制度之原則		10 小時
3. 民法I (物權法及繼承法)		15 小時
4. 勞動法		15 小時
5. 刑法		20 小時
6. 行政上之司法爭訴		10 小時
第一部分授課時數		80 小時

3. 第二部分包括下述單元，共計約 105 個課時：

培訓單元	導師	授課時數
1. 民事訴訟法 (宣告程序、執行程序及上訴)		30 小時
2. 民法II (債法、親屬法)		15 小時
3. 商法		20 小時
4. 刑事訴訟法		20 小時
5. 行政法		10 小時
6. 國際私法		10 小時
第二部分授課時數		105 小時
總授課時數		185 小時
評核時數		36 小時
總課程時數		221 小時

二、時間表

1. 培訓活動的上課時間安排由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訂定，其中培訓活動將每週進行 6 天，一般情況下是從 18 時 30 分至 21 時 30 分。如果培訓活動日為週六，則上課時間將於 9 時 30 分和 13 時 30 分之間和/或 14 時 30 分和 18 時 30 分之間進行。
2. 上課時長 50 分鐘，每堂課之間有 10 分鐘的休息時間。
3. 培訓活動可能因教學時間和安排的原因而作出調動，可低於或超出上述時間安排，亦或是在最初訂定之日期以外之日進行。
4. 更改培訓活動的上課日期或上課時間將由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決定，並向學員作出必要的提前通知。

三、報名及學費

1. 在與澳門屬共同法律模式之國家的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之錄取實習申請人享有本課程之報名優先權。
2. 具澳門法的學士學位之錄取實習申請人以及希望或者必須修讀本課程以便為最後評核試作準備之實習律師的報名將獲接納。
3. 具有澳門法的學士學位或在與澳門屬共同法律模式之國家的大學取得學士學位的澳門居民的報名可獲接納，無論其是否從事律師業。
4. 報名本課程之每一部分都需預先繳納將由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定出之學費。
5. 報名參加本課程且根據下述規定合格通過單元評核試之實習律師將獲返還其所支付之一半學費，金額由理事會訂定。
6. 報名參加本課程之澳門居民可受惠於倘有之課程資助。

7. 若在澳門律師公會訂定之報名期限內未達到課程所需的意向者人數，本課程將不會舉辦。

四、評核

1. 每一部分課程結束時，學員須接受本規章所載之每一單元的強制性筆試和口試，相關考試之評分是採用零分至二十分制。
2. 報名參加本課程之律師和實習律師無需遵守參加本課程各單元之評核試的義務。
3. 相關考試將以匿名（“盲考”）方式進行，每次考試前，都會為每名學員抽取一個編號。
4. 考試期間，學員可使用各法典及其他法例，可帶注釋及評論，但不得使用任何其他文獻（作業、筆記、教學大綱等）。
5. 考試期間，學員不得使用任何電子設備，包括移動電話，且在開始每場考試前都應將移動電話關閉，否則將被取消考試資格。
6. 筆試成績低於 10 分的學員在該單元中視為不及格，且不得參加口試。
7. 筆試成績等於或高於 12 分的學員在該單元中視為合格，並可免除其參加口試。
8. 筆試成績等於或高於 10 分但低於 12 分的學員須參加強制性單獨口試，及後將獲發該單元之最終分數。
9. 成績等於或高於 10 分之學員視為通過該單元。
10. 只有通過本課程第一部分四個單元之考試的學員才能獲採納修讀本課程第二部分的單元。
11. 最後成績是在本課程各單元中所取得之成績的簡單算術平均數。
12. 學員通過所選之十二授課單元中的十個單元之評核且其中任一單元的成績均高於 5 分，可參加本課程的最後評核試。
13. 相關考試的典試委員會至少是由一名主席和兩名委員組成，而這些成員是從本課程之導師及/或澳門律師公會之代表，亦或是澳門律師公會為此選定之人士中任

命，以對筆試和口試進行評核，其中由導師負責筆試之評核，及由典試委員會負責口試之評核。

14. 由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決議相關考試之典試委員會的組成及其任命。

15. 根據上述各款規定通過考試的學員須接受本課程之最後評核試，而該最後評核試可與實習律師錄取試或實習律師最後評核試同時進行，相關規定及條件由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訂定。

16. 申請錄取實習且通過所有單元之考試的學員，若未能通過本課程之最後評核試，則可重新參加下次錄取試，而無需重新修讀本課程。

17. 曾參與上期培訓課程但未能通過其課程之某單元最後評核之學員，可獲機會報名修讀下期該課程之單元。而當成績為合格時，將可重新參加課程最後評核。

18. 通過本課程之最後評核試就相當於取得本課程之合格成績。

19. 合格之學員將獲澳門律師公會發放的證書，另外，根據學員之專業情況，此並不妨礙法律規定賦予本課程之其他效力。

五、義務

學員的義務包括：

- a) 守時出席本課程範圍內的所有培訓活動，否則將被視為缺勤；
- b) 在專用的出席表上簽名；
- c) 不得妨礙澳門律師公會的正常運作以及其他進行之中的培訓和其他活動；
- d) 遵守本規章之規定。

六、勤謹

1. 若無合理理由缺勤超過一單元的六分之一課時或有合理理由缺勤超過一單元的三分之一課時（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則視為不通過該單元。
2. 當學員於一天當中缺席某一等於或少於 10 小時的課程單元之課時，而按上款所規定的計算方式使其會出現超過合理或不合理理由缺勤上限的情況，則視為其到達而未超過缺勤上限。
3. 缺勤之合理解釋應於 5 個工作日內透過向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提交聲請而作出，而後者在認為必要時會聽取導師之意見。
4. 將透過出席表對缺勤數進行管理，在每節課開始時學員須簽署一份出席表，而在課程開始 15 分鐘後，本課程負責人員會收集該表，同時，每節課結束時學員亦需重新簽署另一份出席表；為著相關之效力，標明日期及經簽名之出席表將被存於澳門律師公會。
5. 為著本條上款之效力，不遵守在出席表上簽名之義務、在課程開始後遲到超過 15 分鐘及提早離開課程都將被視為缺勤。

七、律師實習錄取試申請人

申請報名參加實習課程之學員須參加一課程之最後評核試，並遵守如下規定：

- a) 考試將與直接在澳門律師公會報名申請錄取實習之人士的考試一起在指定地點舉行；
- b) 本課程之參加者所進行之考試得與已經直接在澳門律師公會報名申請錄取實習之人士的考試相同，相關評核將由同一典試委員會作出；
- c) 應於聽取本課程之導師關於課程中所教授之內容的意見並考慮此相關內容後編制考試。

八、入職律師業之申請人

根據 2014 年 4 月的常會會議決議，入職律師業之申請人須參加一課程之最後評核試，並遵守如下規定：

- a) 考試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得與實習課程之最後評核試相同；
- b) 本課程之學員所進行的考試得與已經報名申請實習律師的最後評核考試相同，相關評核可由不同的典試委員會作出；
- c) 應於聽取本課程之導師關於課程中所教授之內容的意見並考慮此相關內容後編制考試。

九、修訂、疑問及缺漏

- 1 – 在不妨礙任何狀況及既得權利，本規章得在任何時候根據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之決定進行修訂。若進行修訂，將會立即將其修訂通知學員。
- 2 – 在本規章之適用中所產生之任何疑問或漏洞，將透過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之決定進行澄清和填補，而若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會聽取相關導師的意見。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